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医疗意外身故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保险合同可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龄在零周岁到八十五（含）周岁（**释义 1**），在保险人（**释义 2**）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3**）接受住院诊疗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释义4）诊疗，因诊疗护理过程中遭受医疗意外（释义5），并因该医疗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意外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非保险合同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诊疗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以外发生的住院诊疗；
- （三）接受以美容、整容、整形为目的的住院诊疗；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 （五）医院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生命垂危的被保险人而采取的紧急医疗措施；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近亲属等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者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的行为；
- （七）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释义6）、医疗并发症（释义7）；
- （八）非诊疗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直致伤害或者自杀；
- （十）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释义8）、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医疗意外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二)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释义 9）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释义 10）的行为期间；

(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乘积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具体起止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终止时间为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缴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11）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14）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病理报告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6、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事故，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解剖检验），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必须予以充分配合；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可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保险期间开始后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 12）。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医疗机构**：中国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疗机构，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诊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4、**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问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5、**医疗意外**：指医疗机构在对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受目前医学科学水平所限，患者由于病情特殊或体质特殊等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病人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情况。

6、**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医疗并发症**：指该疾病的发生是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病情变化，机体特异质等情况而出现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其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病情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治疗，在现有的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

8、**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出于恐怖、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0、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